

保單借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聲明)

借款人(即要保人)茲向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辦保險單借款,並以「保單借款申請書」所示保險單(以下簡稱設質保險單)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擔保,設定質權予甲方,並同意甲方授權臺灣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處理本借款款項之撥付、清償與本息結算等事宜,並願遵守本約定條款。

第二條：(借款額度)

借款額度以設質保險單符合甲方保險單借款之相關約定所合計之金額為上限,設質保險單有二筆以上者,以借款利率較低者優先辦理;借款利率相同者,借款順序由甲方指定。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條款辦理保險單借款時,與甲方間若尚有原借款利息尚未清償者或有 ATM 提領手續費,借款人同意增加本借款金額用以清償原借款利息及 ATM 提領手續費。

第三條：(借款期間)

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設質保險單全部滿期、終止或消滅日止。

第四條：(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按甲方訂定之利率為準,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自公佈調整日起比照調整之。

第五條：(借款領用方式)

借款人得於借款期間內以約定之方式在借款額度內,循環領用本借款金額,借款人以本約定條款之約定方式領用本借款者,無須另行簽具借款憑證予甲方,但有特別書面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約定方式,係指借款人以乙方製發之任何具有提款功能之金融卡或其他名稱之卡片,於自動化設備自約定帳戶提款領用,因約定帳戶之自動化管理功能致生動用借款之結果者,亦同。

乙方因提昇系統服務功能,而開放借款人得以取款憑證、電話語音、行動銀行、電子資訊設備、或其他約定帳戶所具之各項領款方式領用本借款者,該等功能亦視為第一項所稱之約定方式。

借款人以約定方式領用本借款時,由甲方將借款金額撥付至約定帳戶內供借款人提領使用。但借款人與乙方因授信往來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六條：(還本付息約定)

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甲方自行繳納,但甲方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經催告而不償還時,甲方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之優先償還順序:1. 自動化借款費用 2. 利息 3. 本金(參照民法第 323 條: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後充本金)。若參與保險單借款專案,則清償借款本金之優先償還順序依保險單借款專案規定辦理。

借款人清償全部或部分保險單借款本息時,應親至甲方櫃台辦理。日後如乙方提昇系統服務功能,亦可至乙方辦理。

第七條：(借款明細)

甲方撥付借款金額後,至遲應於借款日之次月 5 日前將借款明細表送交借款人收執。倘借款人逾期未收到或對明細表內容有疑義時,應於借款日之次月十五日前,或收到借款明細表之日起至十日內向甲方提出異議,否則視為甲方帳載紀錄無誤。

第八條：(準據約定)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條款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仍應依照甲方保險單借款相關規定事項辦理,並同時遵守乙方相關約定事項,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期前抵付)

借款未償還前,設質保險單之任一契約滿期、終止、消滅或依保險契約甲方負給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之責時,甲方無需任何通知,得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優先扣除並提前償還該保險單借款之本息。

第十條：(違約之效果)

借款人不按期付息,致使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惟甲方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三十日通知借款人清償借款本息,否則甲方於停效後三十天內仍負保險責任。(若在此約定前契約已停效則不在此限)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可借金額上限。

第十一條：(借款額度之變更)

借款人申請要保人變更經甲方同意並批註於設質保險單後,即喪失該張保險單借款之權利,借款額度須扣除該張保險單可借額度。借款人申請各項變更作業致降低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可貸金額者,逾該可貸額度範圍之借款本息,借款人應於甲方通知到達 7 日內,前往甲方或分支機構櫃檯辦理清償。

第十二條：(個人資料使用)

借款人及被保險人均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借款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及日後所發生之各項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及傳遞予甲方於全世界之關係企業(包含甲方之子公司、母公司、其他從屬公司及與甲方同屬母公司管轄之其他公司)處理、利用。甲方為共同業務之行銷得向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乙方及第三人處理、揭露、轉介、交互運用借款人或被保險人之前開資料。但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乙方及前稱第三人須簽署保密協定且不得損害借款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甲方修正保密措施時,得依法令規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及被保險人。

※本約定條款所規範之事項借款人及被保險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甲方及乙方辦理相關事項。

【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免費服務電話：0800-011-966 臺銀人壽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 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處理或無法提供受理 台端之申請。